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6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丁崇桂

出 席 者：漢寶德委員、黃碧端委員、范巽綠委員、鄭德淵委員、賴錫中委員、井迎瑞委員、黃翠梅委員、蘇一志委員、歐光勳委員、張肇堂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重要發展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二、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教務處)

◎決議：1. 修正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為「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2. 餘照案通過。

三、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校際合作辦法」草案，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1. 修正第 7 條刪除「合聘教授以不涉及雙方員額變更」，改為雙方各自編列專款支應。
2. 優先從本校藝術與成大人文著手，促成二校人文藝術結合。
3. 本校提供藝術展演活動，成大提供展演場所，應列為首波合作重點。

四、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伍、主席結論：

一、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日後將不定期召開，隨時向各位委員請益有關學校重要發展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2 時 2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5 年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 (95.11.9)

95 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96.01.18)

第 一 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創作/展演與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廿一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均應據實填列「研究創作及服務成果」彙報表並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一般教師辦理。
新任教師於到校滿 2 學年後，開始列計任教年資並納入本辦法評鑑；如為他校轉入本校之各級新聘教師，其應受評鑑期限自到校日起算；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之各級教師，其應受評鑑期限應將於原單位之專任期間計入。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國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同等級院士者。
- 二、獲頒國家文藝獎、教育部薪傳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國內外著名創作獎，或於創作上有卓越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可者。
- 三、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 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 5 次(含)以上、教育部學術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或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可者。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辦法及學門特質、系所差異，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鑑準則和要點，內容應含教師自評及系(所、中心)、院級教評會評鑑等部分，並採量化、質化並重之原則，敘明各級教師評鑑標準、程序、時程、細項、計分等級及比例，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服務三大項：教學績效佔總分(100 分)之 30%至 50%、研究/創作/展演佔 30%至 50%、服務佔 20%至 40%。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及受評教師得依專業規劃及個人專長於比例內自行調整；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須依據各系所評鑑指標，訂定「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之最低標準，但受評為「通過」者其三大項之原始分數均須達「通過」之最低標準。

第 五 條 評鑑之參考項目包括：

一、教學：

- (一) 教授科目、授課時數、授課檔案、教務配合。
- (二) 教學評鑑。原則上以系(所、中心)評鑑為主、校內「課程問卷調查」為輔。
- (三) 指導在校學生進行學術研究或創作、展演之績效。
- (四) 國內外進修，或參加校內外提升教學之活動(研討會、演講、座談、工作坊等)。
- (五) 教學獎勵及其他足以評鑑受評者教學之具體事項。

二、研究/創作/展演：

- (一) 學術論著、創作與展演。包括專書、經**正式發表**之學術期刊、學術論文、技術報告，創作發表或展演相關資料、作品經國內外重要藝術單位或文博機構邀展或典藏。
- (二) **學術發表與講學**：參與學術會議、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邀請講學、交換講學、學術性專題演講等。
- (三) 研究計畫：包括各部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之研究或創作計畫案，**經與本校正式簽約者**。
- (四) 研究或藝術獎勵及其他足以評鑑受評者研究或創作/展演品質之具體事項。

三、服務：

- (一) 行政服務：包括兼任各級主管，擔任推展校院系所事務或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委員，校院系所委派之各代表，招生命題、閱卷委員等校內服務，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校內外服務等。
- (二) 輔導服務：包括擔任社團(含校隊)指導老師、導師或提供學生諮詢輔導等學生事務性質之輔導服務。
- (三) 專業服務：包括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或評審，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表演、展覽，接受校外藝術教育推廣或建教合作等經學校正式簽約紀錄之委託計畫案，參與其他有關專業服務如募款、充實校務基金、擔任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專業服務。
- (四) 服務獎勵及其他足以評鑑受評者服務之具體事項。

第 六 條 評鑑時間與作業流程：

一、自本辦法通過後之次學年，除年資未逾2年（含）之新任教師外，本校各級教師均須接受第一次評鑑；嗣後講師及助理教授每3學年評鑑乙次，連續2次通過評鑑後，改以每4學年評鑑乙次；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評鑑。副教授和教授每5學年評鑑乙次，連續2次通過評鑑後，改以每6學年評鑑乙次；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評鑑。

二、人事室於每年1月彙整公告應受評鑑教師名單，受評人應依據所填報之「教師研究創作及服務成果」彙報表填寫所屬系(所、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

校教評會於4月底前完成決審後，應將評鑑結果連同評鑑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評鑑「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之教師名單。未於評鑑期限內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全、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

「待改進」教師應於評鑑結果公佈後15日內，向系(所、中心)教評會提供「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方案」或未通過審查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該評鑑年度12月底前，提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由各院彙整提報至校教評會審查。未提出報告書或未通過審查者，均視同評鑑未通過並須續受次年評鑑。

接受評鑑之教師於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服務任一大項有傑出績效者，其所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推薦及獎勵。

三、校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評鑑不通過之理由。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提出申訴者提供之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申訴者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第七條

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悉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組成。惟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總計未達5人者，得申請與同院其他系(所、中心)教師組成聯合教評會共同辦理初審事宜。院教評會於審議經系所教評會評定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評鑑案時，須另推薦校外相關領域教授2人，簽請校長同意聘請為專案複審委員。

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決議。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八 條 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所屬單位同意得辦理評鑑。
- 教師於2 次評鑑之間隔內通過升等者，其受評年資自升等之學期起算。
- 第 九 條 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得延後 1 至 2 年辦理評鑑。
- 教師若於前一學年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等進修、借調、出國講學或休假情形則暫停評鑑，俟其返校一年後再予實施。
- 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惟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之年數。對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十條 未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借調，亦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延長服務年限或擔任系所主管及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 第十一條 「未通過」評鑑教師，由教學資源中心協調院方暨系(所、中心)給予協助，並於一學年後由院進行「再評鑑」；「再評鑑」2 次仍未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後，由人事室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